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

虎自然通〔2024〕39号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邓建华：

经我分局调查发现，位于虎门镇怀德社区新村小组“树林仔”（土名）的集体土地存在非农建设的行为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的要求，确保土地违法行为处理严谨性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身份证、用地合同（协议书）以及相关付款凭证（单据）、其他有关用地资料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（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小区6号）六楼607执法监察与灾害防治股接受调查并确认你于2024年5月16日参与现场勘测指界的成果数据。

逾期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视为你对该案件的调查情况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同时，你作为该地块的承租人是义务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，现你未能提供并证明涉案地块违法行为有其他违法主体存在，本机关将视为你是该地块的实际使用人作为违法主体立案查处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。

因你下落不明，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

达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，文号：虎自然通〔2024〕39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：1、上述地块红线卫星影像图

2、现场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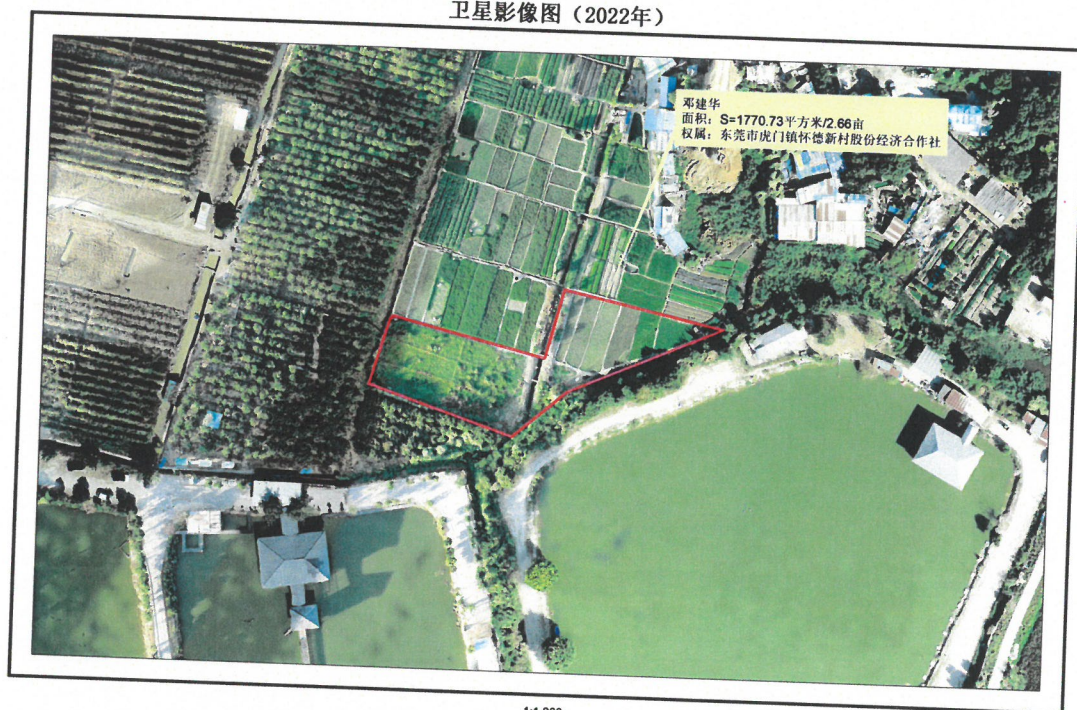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

2024年7月26日

(联系人：唐伟鸿，电话：82263586)

卫星影像图：

卫星影像图（2022年）



现场照片:

